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人权活动方案范围内举办一次研讨会,专门讨论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适当基准;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斟酌情况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机关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所有这些机关;

14.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它们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和宣传;

15.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列入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6. 还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审议。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 1990/46. 禁止贩卖人口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径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sup>92</sup>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

<sup>92</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sup>93</sup> 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sup>94</sup>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sup>95</sup>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sup>96</sup>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98</sup>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贩卖奴隶、类似奴隶制习俗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都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建议,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sup>97</sup> 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97</sup>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97</sup>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

<sup>93</sup>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94</sup>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sup>95</sup> E/1983/7和Corr.1和2。

<sup>96</sup> E/1990/33。

<sup>97</sup>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

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96</sup>

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就尚未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步骤的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这方面步骤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4.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0/63号决议提出的请求,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预算所列员额下任命的为工作组服务并从事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工作人员应指派为全时专任人员;

5.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9/35号决议中提出并在第1990/63号决议中重申的请求,即由秘书长将人权事务中心指定为联合国禁止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中心;

6. 决定在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上在题为“人权”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 1990/47.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决议,<sup>94</sup>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sup>95</sup>

认为根据《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认识到近年来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负担迅速增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从后勤和人力资源方面支

持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报告,<sup>96</sup>尤其是报告中关于中心工作负担增加而资源跟不上责任的增加的结论;<sup>97</sup>

2. 请秘书长考虑到电脑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sup>100</sup>和一位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sup>101</sup>中所载的关于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建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长期解决这一局面所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建议;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简短报告,阐述1990年采取的行动和1991年计划采取的行动,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临时办法;

4.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sup>98</sup>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下次会议审议。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 1990/48. 扩大人权委员会以及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下人权委员会的职责,

赞赏委员会对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并确认有必要加强委员会,

重申委员会应遵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领域的标准,

意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是世界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均应遵照非选择性和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应用作政治目的,

强调进一步改进委员会在人权领域的有效职能的重要性,

<sup>94</sup>E/1990/50.

<sup>95</sup>同上,第59段。

<sup>100</sup>见E/CN.4/1990/39,附件。

<sup>101</sup>见A/44/668,附件。